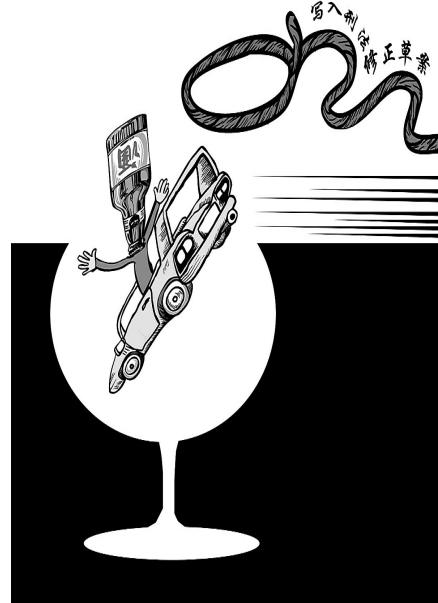




设“危险驾驶罪”会让监狱爆满吗

如果按照现有的醉驾标准,恐怕真会有无数的人要进监狱,而且会混淆刑事处罚与行政处罚的界限。因此,“严格司法”“缓冲期”等显得尤为重要。



配图:单行道工作室

■杨涛

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将于8月23日至28日在北京举行。会议将首次审议刑法修正案(八)草案。一位参与草案起草的人士表示,恶意欠薪罪和危险驾驶罪或单独设立。据了解,危险驾驶罪将醉酒驾驶机动车、在城镇违法高速驾驶机动车竞逐等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交通违法行为纳入其中(8月17日《重庆晨报》)。

成都醉驾案、南京醉驾案、杭州飙车案等一系列重大交通事故之后,要求设立“危险驾驶罪”的呼声此起彼伏,此番立法机关拟增设此罪名,可谓顺应了民意。不过,我也注意到有反对之声——去年,一位有10年执法经验的交警接受《南方周末》采访时说,“如果中国规定了危险驾驶罪,恐怕要大规模盖监狱”,他担心单是关醉驾的人,目前的监狱就关不下。

这不算是危言耸听。我们知道,去年8月15日起,公安部在全国部署开展了为期3个月的严厉整治酒后驾驶交通违法行为专项行动。3个月里,全国共查处醉酒驾驶3.2万起。如果设立了“危险驾驶罪”,光醉驾一项,在这3个月就有3.2万人要进监狱。

其实,在刑法中设立“危险驾驶罪”是世界各国的惯例。比如德国、英国等国刑法,均在公共危险犯罪中规定了与危险驾驶行为有关的犯罪,但“危险驾驶罪”的设立并没有让这些国家的监

狱人满为患。因为这些国家并没有像我国这样的行政处罚,许多在我国当作行政处罚的案件也作为犯罪案件处理,相应的刑事处罚的标准也很低,比如罚款、拘留几天、十几天等。所以,许多“危险驾驶罪”的罪犯可能是罚款和短期拘禁了事。而且,这些国家往往从幼儿起就加强了教育,防范醉驾。

如果担心监狱爆满就裹足不前,那无疑是因噎废食。但是,这种担心至少提醒我们,“危险驾驶罪”对于醉驾的定罪量刑标准得重新确立。如果按照现有的醉驾标准,恐怕真的有无数的人要进监狱,而且会混淆刑事处罚与行政处罚的界限。那么,能否考虑对醉驾先设一个行政处罚的标准,在此标准之上再设一个刑事处罚的标准,以免打击面过大呢?

设立“危险驾驶罪”是一个新情况,对于许多中国公民来说,也算是面临着新问题。那么,设立这一新罪名前,可否考虑给普通公民一个缓冲期、适应期?不妨在设立这一罪名后,缓一年实施,利用这一年时间充分宣传这一罪名,以示警戒。当然,更重要的教化在于从娃娃教起,在小学课本上就要加入防范“危险驾驶”的知识。

最后一个防范监狱爆满的方法就是,必须严格执行。“刑罚的威慑力不在于刑罚的严酷性,而在于其不可避免性。”去年公安部开展整治酒后驾驶专项行动时,醉驾大大减少,而当这一行动结束后,醉驾现象又开始回潮。在北京,今年发生的致人死亡的交通事故中,酒驾占11%。只有持之以恒的严格执行,才能让潜在的醉驾者受到威慑,进而才能减少醉驾的发生。

派出所的请柬就是治安隐患源头

这种请柬,隐喻着派出所与商户之间可能存在某种利益交换。而这种利益交换,会滋生出腐败怪胎。执法不公,必然引起不稳定。

■胡艺

最近,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大寨派出所辖区内的部分商家收到了派出所发来的请柬,说是派出所乔迁,请大伙儿去当地一家饭店赴宴。这事经网友披露后引起不小的反响,大家普遍认为派出所是在索礼。8月12日,宴席办了,8月16日,大寨派出所警官说,他们当日推不掉的万元礼金,已在16日上午全部退还(8月17日《成都晚报》)。

人家大寨派出所说了,“宴请是为了加强警民关系,只是请大家来聚一下”。可加强警民关系应该多到辖区居民特别是困难家庭走走,迁址可以通过到社区张贴公告

向居民广而告之,为何专向商户发请柬?商户收到派出所的请柬,又怎敢不给面子、不送礼金?

这种请柬,隐喻着派出所与商户之间可能存在某种利益交换。而这种利益交换,必然滋生出腐败怪胎,造成公安部门公信力不断贬值。

俗话说,“拿人的手短,吃人的嘴软”。出来混,迟早要还的。拿了商户礼金的派出所,在履行职责之时,怎能做到公平公正,执法底气又从何而来?而向派出所“进贡”了礼金的商户,想必也不愿白白蒙受经济损失。如果商户以违规经营、减少治安投入来抵消礼金损失,反倒破坏了市场秩序,给治安形势添乱。如此,派出所的请柬就成了治安隐患的源头,令人后怕。

权力不能没有边界,被摊派的小民也不会甘于沉默。此事被人放到网上,就是明证。笔者注意到,派出所乔迁鸿门宴被曝光后,有警官声称所收万元礼金已经全部退还。但到底收了多少礼金、退了多少礼金,仅有派出所自证清白是不够的,更需要有关部门调查核实。而且,发鸿门宴请柬已经破坏了正常的警民关系,礼金不能一退了之,而应对相关责任人严厉问责,果断割掉收礼这个毒瘤。

个案查处终究只能解决个案问题。对商品化的权力动手术,严管各种违法行政,加强舆论监督,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用法律给权力树立界桩,十分重要。若等到权力寻租由害群之马演变成害人狼群之后再谈监管,恐怕就会变成“水里接葫芦”了。

别把“领导签字”当玄术

潜规则毕竟活在暗处,我们的社会运转还得靠民主与法治的明规则。

■王玉初

“领导签字如果是横着签,意思是‘可以搁着不办’;如果是竖着签,则要‘一办到底’;如果在‘同意’后面是一个实心句号,说明这件事必须‘全心全意’办成;如果点的是空心句号,百分之百办不成。”这是曾挂职担任湖南省临湘市副市长的姜宗福,最近曝出的官场潜规则(8月17日《广州日报》)。

如此潜规则让人感叹,“领导签字”是门啥学问呢,可信吗?

有两个小说人物让我记忆深刻,一个是鲁滨逊,他不甘于做安逸的中产阶级,总是向往着出海;另一个就是那大战风车的堂吉诃德,所做之事虽有些荒唐却很勇敢。现实中的人都把这样的人奉为理想的追梦人,欣赏却难以复制之。近来不断制造新闻话题的姜宗福,有多少追梦的品质,不好说。但他敢于把大家一直讳莫如深的话题挑明,特别是把官场上的一些潜规则抖出来,已是勇气可嘉。即便是出于一个看客的心态,我也期待着姜宗福或李宗福、张宗福们说出更多真心话,曝出更多官场潜规则。

但话又说回来,在如今这个“炒作”盛行的年代,特别是听说姜某人也要写本书,此时他所曝的潜规则,又有多少可信度呢?

稍作分析,“领导签字”潜规则若为真,需要一个前提:执行者对此意图了解透彻。而这种潜规则意图的传播,在如今信息传播技术发达的今天,还能控制在怎样一个范围?如果此意图过度曝光,岂不是让人颜面尽失,你说,会有多少官员愿意担当这样的风险?而如果下级看领导的签字办事,会会得意,麻烦就更大了。所以笔者认为,这潜规则即便是真的,那也是极少数无知官员所为。

对待各种途径曝出的官场潜规则,可以视之,可以批之,但不要把它想得太玄了。要知道,潜规则毕竟活在暗处,我们的社会运转还得靠民主与法治的明规则。信潜规则也许能一时得利,但终归是旁门左道。当然,社会的动转、进步,需要牛虻式的人物进行“叮咬”。故而,也希望能给鲁滨逊、堂吉诃德式的人物以更多包容与空间,少些打压,多些则改之无则加勉。

“抑制拆迁成本”就能控制房价?

高拆迁成本与高房价,并非鸡与蛋的混沌关系。所谓高拆迁成本,只是被拆迁户在高房价背景下应得的补偿。

■舒圣祥

北京市住建委表示,针对拆迁成本过快上升,北京市将通过调控和平衡拆迁安置补偿水平,制定合理、可操作措施,控制拆迁成本。中国房地产经理人联盟秘书长陈云峰表示,拆迁成本是土地成本的一部分,政府如果想控制房价,势必要控制土地成本。如果不控制拆迁成本,房价如何控制得了(8月17日《京华时报》)?

那边,住建部专家信誓旦旦地表示“安置率与高房价并无直接关系”;这边,政府部门又高调提出要抑制拆迁成本,仿佛高房价都是拆迁成本惹的祸。这样的声音和行动显得那样怪味且异样,背后那个积极维护既得利益的活跃身影则愈加分明。

不可否认,高拆迁成本与高房价的确像是一个恶性循环:高房价导致高拆迁成本,高拆迁成本又让房价继续走高。然而,高拆迁成本与高房价,并非鸡与蛋的混沌关系。所谓高拆迁成本,只是被拆迁户在高房价背景下应得的补偿。只要承认“被拆迁户生活质量不因拆迁而下降”是最基本的公平,那么房价越高,给予被拆迁户的补偿自然也就应该越高。

退一万步讲,高拆迁成本也许是间接助推房价攀升的原因之一,但绝对不会是全部原因或者主要原因——没有任何数据足以证明,只要降低拆迁成本就能降低房价。抑制拆迁成本,唯一可准确预见的效果是:开发商无论是拆迁安置还是拆迁难度,都将大幅减小。以抑制房价的名义去抑制拆迁成本,因此获益最多的是开发

商,而最希望房价猛涨的也是开发商,这难道不是很吊诡吗?

“如果不控制拆迁成本,房价如何控制得了?”专家公开这样质问,其实是很可笑的。被拆迁户立即就可大声反问他:既然房价始终降不下来,而且你根本不希望房价下降,凭什么单单要求我们把房子和土地贱卖给你?非公益的拆迁,纯粹是一个自由市场交易问题,不应该也不容许强权干涉。

要我说,在当前情况下,“抑制拆迁成本”的提法本身就是非常不公平的,是对市场交易秩序的偏袒性破坏。因为,看上去很高的拆迁成本其实只是参照市价补偿的结果,房价降了,拆迁成本自然下降;而在房价未降之前,根本没有理由让被拆迁户为了开发商的利益作出无谓牺牲。